

采购合同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本店拟合同如下：

供方（甲方）：准格尔经济开发区泉禄酒店用品店

购方（乙方）：准格尔旗第五中学

乙方向甲方订购以下产品，协议如下：

	名称	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四门冰柜		台	3	4850	14550	
2	双头电饼档		台	1	2300	2300	
3	双门保鲜柜		台	1	3250	3250	
人民币合计：（大写）贰万零千壹佰零拾零元整（小写）：20100.00							

一、交货方式：以货运方式送达 工程师送货上门安装调试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在收货验收后，于六十日前付清货款。

三、甲方提供的均为正规产品，产品在保修期间出现因产品质量导致的问题，我方均无条件更换（人为造成的损坏除外）

四、如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纠纷，应协商解决，如有不妥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政策解决。本合同传真件有效，受法律保护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签订合同时间：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20日

供货方（甲方）：

代理人签字：南如泉

甲方公章：

购货方（乙方）：

代理人签字：

乙方公章：

2024年11月4日

2024年11月4日